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19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